##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52025HY0110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69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星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沙街大涌村新村街地块更新改造项目
	(DN0419022、DN0419023、DN0419024 地块)
	(6#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楼,7#住宅及商
	业,7#-1商业及公建配套,地下室2)
	项目代码: 2103-440115-04-01-775262
建设位置	南沙区南沙街金岭南路东侧、新港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地下室 2, 总建筑面积: 7647.99 平方米, 地
	下 2.0 层: 7647.99 平方米; 6#住宅、商业
	及公建配套,总建筑面积:8953.63平方米,
	地上 21.0 层: 8953.63 平方米,7#-1 商业
	及公建配套,总建筑面积:1048.36平方米,
	地上 2.0 层: 1048.36 平方米,7#住宅及商
	业,总建筑面积:8125.01平方米,地上20.0
	层: 8125.0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682 号、穗规划资
	源业务函〔2024〕513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43B1276、2024 复 43B12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 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 意见为准。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1日